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陸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十元
報價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illegible]任用，湯飛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飛凡為中央防疫[illegible]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烈忠為甯夏田賦[illegible]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illegible]查員詹世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illegible]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洒[illegible]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illegible]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良潛[illegible]以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黃宗圻一員以安徽省第八區行政[illegible]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東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雲程[illegible]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何海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季輝[illegible]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岱東[illegible]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童葆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顯德[illegible]以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資[illegible]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斗垣[illegible]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琦[illegible]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國[illegible]綏遠省政府秘書，胡甯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建[illegible]甯夏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光熙署甯夏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卞敬英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思恭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維善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俊才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鍾麒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竇步山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貳字第八二七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為國有土地。

省市[illegible]鄉鎮依法取得或征收之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依法沒收暨由國家征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為國有土地。

第五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第六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第八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illegible]記，並依前條所列項目，造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別交由各該區民意機關，并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第九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要，編[illegible]經費概算，呈請核定。

第十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第十一條　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担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illegible]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illegible]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illegible]地及荒地非自為耕作者，不得承領承墾。

二、[illegible]非自為居住者，不得承領。

三、關於收支各項款項之記帳及製表事項。

四、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契約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職員薪津之核算製表及發放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交通車輛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關於部內同仁福利事項。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附屬機關公有財產及物品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總務司檔案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檔案之登記分類事項。

二、關於本部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檔案之調閱事項。

第三十一條　總務司圖書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圖書之徵集事項。

二、關於本部圖書之分類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之陳列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部各項業務資料之搜集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三十五年十二月份逃刑事被告王彥邦等九十八名歸案究辦等情，附年貌表到署。除[illegible]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illegible]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冊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之處所	令緝或請緝機關
王彥邦	男	三六	寶雞			貪污	潛逃	卅五年月日不詳	寶雞蟠龍鄉	寶雞地方法院檢察處	寶雞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國恩	男		河南			妨害風化	潛逃	三十五年		寶雞地方法院	寶雞地方法院
張雲漢	同	二六	漢中			妨害自由	同	同	寶雞	同	同
王黑有子	同		隴縣保坪子			略誘	同	二十八年二月	隴縣馬鹿鎮	隴縣司法處	隴縣司法處
魏王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雙福	男		隴縣溫水鎮			貪污	同	三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溫水鎮一保	同	同
王喜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兆法	同		渭南			殺人	同	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渭南南梁村	渭南地方法院	渭南地方法院
老李	同					販運私鹽	同	三十五年七月	渭南	同	同
穆子敬	同		臨潼			殺人	同	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穆家屯渭河北岸	同	同
白萬祥	同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炳義	同	二四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志亮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智維俊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養蘭	同	四四	渭南			貪污	同	二十八年	渭南	同	同
傅成林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士傑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生傑	同		同			妨害自由致死	同	三十五年二月	同	同	同
張禿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暢海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暢小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玉興	同		同			殺人	同	卅五年七月五日晚	同	同	同
李渭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珍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應同	同		同			詐欺	同	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illegible]俊英	男		咸陽石家村			重婚	逃潛		西安	咸陽地方法院	咸陽地方法院
[illegible]惠民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生才	男	五三	咸陽大寨村			遺棄	同	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大寨村	同	同
朱明娃	同		咸陽釣台鄉			妨害自由	同	卅五年九月十八日	渭河岸	同	同
[illegible]虎山	同	三二	涇陽金山峪村			盜匪	同	卅四年古八月五日	咸陽趙家台	同	同
高靈靈	同					傷害	同	卅五年八月二十日	興平多馬鄉高村渡	興平縣司法處	興平縣司法處
[illegible]勳	同					殺人	同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興平縣王侯村	同	同
劉關娃	同					遺棄	同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興平牙道村	同	同
王玉平	同	三〇	扶風縣菊村鎮	農	中等身材面白身瘦	盜匪	同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	陝西第五監獄	陝西第五監獄	陝西第五監獄
丁富貴	同		沔縣溫泉			損毀	同			沔縣司法處	沔縣司法處
王新孝	同		渭南賢孝鄉			詐財	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六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其他各種土地之放領放墾，應依以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劃。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撥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農事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三、關於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際農業考查改進事項。
四、關於農業推廣之規劃及促進審查事項。
五、關於私營農場之登記監督改良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師登記之有關事項。
七、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業事項。

第三條　農事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防治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優良作物品種之檢定推廣事項。
五、關於園藝之改進事項。
六、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農用機具改良設計事項。
八、關於防治作物病蟲害藥械及農產品製造事項。

第四條　農事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蠶桑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蠶業之監管事項。
三、關於蠶種之製造改良事項。
四、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蠶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茶業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油桐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九、關於農村副業之研究改良事項。

第五條　農事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規劃促進事項。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事項。
四、關於水旱災研究預防事項。
五、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六、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之獎勵審核及督導事項。

第六條　農村經濟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自耕農之提倡維護事項。
二、關於農村勞力之調節事項。
三、關於農民家庭生活之改善事項。
四、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佃農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租佃制度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農會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及鄉鎮造產之設計推進事項。
八、關於統籌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農村經濟研究事項。
十、關於國際農村經濟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村經濟之考查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村經濟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營農場及縣農林場經濟部份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之輔導實驗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私營經濟農場之示範設計事項。
五、關於農場經營之指導改進事項。
六、關於土地利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七、關於農產品生產費用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農村經濟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統籌農業金融之設計調節事項。
二、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促進調整事項。
三、關於農業倉庫之促進監督事項。
四、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關於農產價格之研究調節事項。
六、關於農業保險之設計倡導事項。

第十條　林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一條　林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林業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三、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林務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林業之考查事項。
六、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七、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私有林之督導及林業貸款事項。
九、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十、關於森林用地賦稅之減免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林業事項。

第十二條　林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宜林荒山荒地之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私林場苗圃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優良種苗之選定推廣事項。
四、關於特種經濟林之倡導獎進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及保護事項。
六、關於紀念造林及公路植樹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育苗造林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林業學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九、關於林業工作競賽之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林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有林之設定管理經營事項。
二、關於山林勘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四、關於天然林之整理保護事項。
五、關於領荒造林事項。
六、關於森林之開發利用與獎進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水土保持之實驗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漁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五條　漁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海洋及河湖漁區之規定保護整理事項。
三、關於漁港漁業根據地之調查規劃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私經營漁業之管理監督事項。
五、關於漁業行政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漁稅及漁業稅事項。
八、關於漁業警察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漁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六條　漁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水產實驗場所之設立督導及水產學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二、關於漁場海洋之調查及探險事項。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設計及建造事項。
四、關於遠洋近海漁業之獎勵開發改良整理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漁輪長漁撈長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際及公海漁業之聯絡及研究事項。
七、關於魚市場設立監督及水產物運銷事項。
八、關於調劑漁業金融提倡漁業合作及規劃漁民福利事項。
九、關於漁業技術訓練指導考核及漁業推廣事項。

第十七條　漁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水產製造水產養殖之試驗改進推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水產生物之調查及蕃殖保護事項。
三、關於水產物之罐製乾製及冷凍事項。
四、關於漁鹽及鹽魚之實驗推廣事項。
五、關於水產物之廢物利用製造事項。
六、關於規劃水產倉庫事項。
七、關於漁村副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八、關於華僑漁業之聯絡指導事項。
九、關於水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漁業事項。

第十八條　畜牧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九條　畜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禽畜疫病之檢驗及防治事項。
三、關於獸用血清疫苗製造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獸疫防治機關團體以及有關獸醫器材藥品廠商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獸疫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獸醫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乳肉檢查之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獸醫事項。

第二十條　畜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禽畜之育種改良事項。
二、關於禽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三、關於禽畜飼養管理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牧場種畜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畜牧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畜牧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畜禽賽會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畜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畜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禽畜貸款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禽畜及其產品市價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禽畜及其產品交易事項。
四、關於禽畜及其產品之分佈與產銷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農村畜牧副業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關於禽畜產品之經濟利用及標準之審定與監督事項。
七、關於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之調查統計登記事項。
八、關於世界牲畜數量及其產品情形與貿易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二十二條　墾殖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十三條　墾殖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營墾殖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私營墾殖之監督指導扶助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墾區荒地之放墾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私荒之限期竣墾及不適墾殖荒地之限制使用事項。

第二十四條　墾殖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荒地之調查及測勘事項。
二、關於墾區荒地利用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三、關於荒地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墾區種籽肥料農具及墾種方法之推行改進事項。
五、關於墾區水利交通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設施事項。

第二十五條　墾殖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墾區移民之招集輸送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墾區移民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墾區衛生教育合作自治自衛及其他公益事業之設施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墾殖之資金籌劃及介紹貸款事項。
五、關於墾區新村之建設事項。
六、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墾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檔案室。
圖書室。

第二十七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佈事項。
四、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五、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二十八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常臨時事業復員及生活補助等費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各附屬機關各項款項之代領轉撥事項。

據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上年十月二十二日代
以民營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圖
行為，能否認為貪污抑僅構成業務侵占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
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集資設立之普通股
限公司，其經理處理該公司事務，不能認為係辦理公益事務，
或間接圖利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合
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查民人集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行為，能否認為
，抑僅構成業務侵占，發生法律上之疑義，關於見解，乃
甲）（乙）兩說。（甲）說謂公司之股東雖為地方士紳，
認股資金均係私人之所有，對於所營之業務，以營利為目
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直
接圖利，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說又謂
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為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提倡地方
，以科學技藝，製造成品推銷，其認股原意，側重提倡地
學工業，應認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懲治貪
例第三條第二、六兩款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未
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署甘肅皋蘭地方法
席檢察官王永興（卅五）清辰真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代電，以沒收漢奸
財產疑義，再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本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解釋，所謂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
起，係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布施行者而言，來
所問情形，既在該條例施行日期以後，雖由軍事職權機關受理
羈押而死亡之漢奸，如果罪證確鑿，亦得依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
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令。

附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漢奸嫌犯在羈押中裁判前死亡，
否單獨宣告沒收財產，適用上疑義，前請解釋，業經轉奉鈞
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訓令飭知在案。惟查該號解釋，係以自
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觸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
移送或起訴之漢奸為限，如屬事犯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施行
期後，現行懲治漢奸條例施行日期前，由軍事職權機關受理
行羈押而死亡之案件，可否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尚不無疑義，理合貢電呈
請迅賜解釋示遵。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梁殿寶呈銑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六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孝豐縣司法處
主任審判官呈，請解釋依印花稅法處罰是否援照其他財務
罰鍰法則辦理等疑義，轉呈釋示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
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此在司法機關
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已有明文。又印花稅
法並無第二十五條，來文所稱五字，係三字之誤。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

案據孝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韶明呈稱，查修正印花稅
法第二十一條，「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
，應依本法處罰之」，其處罰方法，是否援照其他財務罰鍰法
則辦理，法院以裁定行之，及裁定之抗告期間同為五日。又查
本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本細則依
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之」，查印花稅法全文僅二十
四條，而施行細則謂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一語，是
否係該法第二十三條之誤，不無疑義，擬請分別釋示，俾資遵
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
，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高美麗 (Mary Thevesa Cgnes)	女	十歲	印度	印度 (600, Elrbimtane Stveet Kachi India)	無	為中國人妻	夫	徐崇梅	男	三十八歲	山東省曲阜縣	海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二月　日	
何蘭（郎寺野蘭）	女	三十四歲	日本京都	天津市湖南路二十九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何茂芝	男	三十六歲	廣東省中山縣	製藥師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illegible] Tatiana Zubokyong	女	二十三歲	無國籍	天津市馬場道一四五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楊醴泉	男	二十九歲	河北省大興縣	天津民聲廣播電台副台長	天津市羅斯福路一三二號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illegible] (Vohtomina)	女	五十二歲	無國籍	北平市東單洋溢胡同四十六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趙寶仁	男	六十一歲	山東省掖縣	汽車司機	同上	北平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愛潑斯登 M.A. Epstein	男	五三	拉脫維亞	上海邁爾西愛路二四一號A室	十年	醫師			無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十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illegible] Samuil H. Liberman	男	五二	立陶宛	上海市林森中路一二二六號內三〇二室	六年	商（於上海市南京路一四七號及二〇五號開設馬爾斯咖啡館）		妻	李畢滿 Gisia N. Liberman	女	四五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十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項目	內容
姓名	李白滿 Jack S. Liberman
性別	男
年齡	二四
原國籍	立陶宛
居住處所	上海市林森中路一三六號内三〇二室
居住年限	六年
職業	商（華納影片公司職員）
熟能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　稱謂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　姓名	無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　性別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　年齡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十四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備考	出生於香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嘉隆　四川崇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巴縣人
住成都藩庫街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嘉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嘉隆，前在四川崇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附設獄監長任內，因控案撤職，正待移交，該所復於上年七月二十夜，發生大批人犯越獄情事，計脫逃司法人犯六名（包朗清一名已決犯，其餘王德左等五名未決）軍法犯三十三名。該縣司法處判官章愚、兼理該處檢察職務縣長李世豐據報，僉以該所長與主看守湯仲平等，有放縱人犯脫逃嫌疑，一併偵查起訴，據情呈請四川高等法院核示，同院，本案依照監所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一各款之規定，該所長陳嘉隆應受停職移付懲戒處分，呈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系屬法院，經本會函據崇寧縣司法處於上年十二月間復稱，本案業經本處判處徒刑五月，因被告陳嘉隆具狀聲明上訴，已將卷申送上級法院辦理等由，復經本會函請四川高等法院查復去後，准同院檢同判決書前來，查被告上訴駁回案已判確定，應即依法開始懲戒程序。卷查司法處原呈節載，在本年（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本處開監人犯有將其時應用物品傳送出監情事，當詢所長陳嘉隆，據答不知其詳，後傳看守王洪興詢問，稱屬實情，並云已將監內種種可現象，三次面報所長，次日（七月十七日）本處約該所長到處，其速查明傳送應用物品出監人犯姓名，具報寄禁之軍法重要人犯宋萬儒，人極狡黠，大監人犯均聽其驅使，應加戒具，並暫將其撥入刑事看守所拘禁，至七月二十日午後，始據該所長呈報前來，本處即於二十一日午前指令該所長，對於可疑人犯應加戒具，分別禁押，從嚴戒護，嗣因查知當日既未將宋萬儒撥入刑事看守所，亦未加戒具，本處復於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前八時，再約該所長來處，復命其速撥，並立加戒具，陳嘉隆延至午後一時，始下條令着主任看守湯仲平前往執行，湯仲平因宋萬儒要求緩日再撥，亦遂停止，是日夜間，即由宋萬儒為首，損壞拘禁處所，衆犯越獄逃逸，並稱該所長陳嘉隆，因另案經職處查明呈復，予以撤職處分，令到而新任未至，乘機縱脫人犯，圖洩私忿，實屬嫌疑重大各等語。據此觀察，該所脫逃人犯達三十九名之多，顯係被付懲戒人一再違抗監督長官命令，玩忽戒護之所致，情節重大，已如上述，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重大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詹傑　貴州關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詹傑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貴州關嶺地方法院院長徐上忠，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方開庭完畢，適謝首席之小孩正由小學回院，言及看守所人犯逃走一空，甚為詫異，跟即派書記官長趙樑赴區公署警察所，請派警協助追捕，一面親率執達員法警奔往看守所查視，訊據看守所稱，係在二時左右，因犯將監所東邊夾牆撬開一洞，値班看守二人，陶子云受賄同逃，賴德光被捆於所內，以木棍橫塞其口，不能喊叫，遂由洞口逃走，察其情形，似逃走後一時左右，所長始行發覺，遂督同看守追緝，竟已逃脫四十七名，內有桑發昌一名，乃於事後緝獲，餘均在逃未獲，據情呈報貴州高等法院，經同院指令先將該所長詹傑停職，連同看守一併移付偵查，檢同原逃犯名冊，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認應移付懲戒，於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咨送到會，已在刑事偵查中，經本會函致該管法院查詢偵訊結果情形去後，茲准貴州高等法院以經飭據關嶺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復略稱，查詹傑脫逃人犯案，業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函復前來，飭其申辯命令等件，並准同院令飭關嶺地方法院依法送達，並檢同上項送達回證，函請查收到會，迄未依限提出申辯，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查該所全所人犯六十八名，除事後緝獲桑發昌一名外，實計逃脫四十六名，據查逃犯名冊，其中多係盜匪及搶劫殺人要犯，被付懲戒人職司看守，負戒護全責，竟疏忽乃爾，不知所司何事，且看守竟受賄同逃，人犯逃走後一時左右，被付懲戒人始行發覺，以致無從追獲，其情節更屬可疑，雖經法院訊明，尚無放縱賄通情事，以過失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但未褫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重大失職之咎，自應從嚴懲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詹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議字第一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

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鄭錫年偽造學歷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十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陝西高等法院轉交送達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檢同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鑛產稅條例勘誤表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四一號刊載）

條文	原公布文	應行更正文
第二條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產」鑛商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廠」鑛商
第五條	（乙）原納鑛產稅之「餉」（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款」）	（乙）原納鑛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
同條	（內）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	（內）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
同條	〔……（（即10「或5」））〕	〔……（即10）〕
第八條	事實不使派員	事實「上」不使派員
第九條	鑛產「稅」征稅後	鑛產「物」征稅後
第十條	或販運鑛物之商人	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
第十一條	六、以高價鑛產物摻「挾」低價	六、以高價鑛產物摻「夾」低價
第十二條	或販運鑛物之商人	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
同條	前項各款應「待」沒入之鑛產物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鑛產物